

## 「證券買賣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書」修訂通知

本公司茲通知閣下，由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日」），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書」將作出修訂。本公司概述「證券買賣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書」之修訂如下。（為方便閣下參考，新修訂證券買賣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書」內之底線字為新加入文字，劃掉之文字則已被刪去。）

### 「證券買賣條款」：

#### 1. 新增「營業日」、「港交所」、「結算日」及「交易日」的釋義於第一節第1.1條

「營業日」就聯交所而言，應具聯交所規則第一章所訂之涵義，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應具該交易所相類規則所訂之涵義；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結算日」就中央結算公司而言，應具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第一章所訂之涵義，就其他結算公司而言，應具該結算公司相類規則所訂之涵義；

「交易日」就聯交所而言，應具聯交所規則第一章所訂之涵義，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應具該交易所相類規則所訂之涵義；

#### 2. 新增第 1.3 條於現有第 1.2 條之後

1.3 儘管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另有相反規定(包括第二節第1.1條及第三節第1.1條)，純粹就本公司所提供以下服務及有關交易之目的而言：

(a) 證券交易；

(b) 託管；

(c) 代名人；

(d) 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輔助服務，以支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活動；及／或

(e) 為符合及遵守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見以下定義)，本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統稱「惡劣天氣交易服務」)，本協議受港交所不時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約束，並被視為被該安排推翻或修改，包括港交所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附錄二所刊發者(統稱「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在該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下，儘管(i)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ii)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情況」)，本協議所述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服務於香港的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交易的運作安排(例如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將不因延遲。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網站。相關(a)本協議的條款與(b)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有衝突或不一致者之程度而言，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協議就惡劣天氣交易服務相關本公司的交易、業務、營運、服務和事務將受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約束，並被視為受其變更，旨在符合及遵守惡劣天氣交易安排。

#### 3. 修訂現有第一節第 13.5 條

13.5 第13.2條所載客戶所作出的授權，應當作客戶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8條規定的常設授權處理，藉此從第13.3條提述的獨立賬戶提取客戶款項，作為第13.2條所載的用途。在受第13.7條限制下，有關常設授權自本協議日期起計，有效期12個月；其後，如經紀向客戶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說明有關常設授權快將屆滿，而客戶並不反對於該有效期屆滿之後為常設授權續期，則當作常設授權續期12個月處理。於上一個有效期屆滿之後一星期內，經紀將會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已為常設授權續期事宜。

#### 4. 修訂現有第一節第 15.4 條

15.4 客戶現授權經紀代客戶通知銀行本授權書並將其副本送交至銀行以作參考。委任人同意取消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生效日最少七個營業日工作天之前以書面方式交予經紀。客戶亦會同時將該通知副本送予銀行。

**5. 修訂現有第一節第 16 條**

16 經紀將按月提交任何賬戶之結算單（「結算單」）予客戶，及不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按客戶要求提交結算單予客戶。在收訖結算單後，客戶須於七個曆日內（「通知期間」）書面通知經紀結算單之任何錯誤（若有者）。若客戶於通知期間內並無作出通知，將視作客戶接納結算單處理，並視作為其中所述事項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6. 修訂現有第一節第 17.8 條**

17.8 客戶同意及時開啟、閱讀或進入及小心審閱及審查所有電子結單，並盡速通知經紀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詐騙、缺乏授權、客戶自身的疏忽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錯誤、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其他不當情況（「錯誤」）。此外，客戶同意就有關電子結單所列交易資料存在任何錯誤，客戶須於該電子結單備妥並開始透過電子結單服務供客戶閱讀及/或下載首日起計之三個曆日內向經紀提出。

**7. 修訂現有第一節第 18.1 條**

18.1 任何賬戶可由本協議之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個曆日書面通知而取消。

**8. 修訂現有第一節第 18.4 條**

18.4 在經紀對任何保管證券或賬戶內的金錢享有之任何權利、權力及補償規限下，客戶須在取消賬戶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取消賬戶日期起計 30 個曆日內提取該賬戶持有之所有保管證券及 / 或金錢。若客戶未能於前述期間內提取所有該等保管證券及 / 金錢，則經紀可將保管證券及 / 或金錢寄交客戶最後申報之地址，一切費用及風險概由客戶承擔。此條款亦適用於屬於綜合賬戶的賬戶；經紀將就維持綜合賬戶的目的視客戶為綜合賬戶內的保管證券及/或金錢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並將不負責接收及接受或考慮綜合賬戶的最終受益方的指示。

**9. 修訂現有第一節第 20.1 條**

20.1 經紀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修訂、變更或增訂本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經紀之任何收費或費用之收費率、客戶結欠經紀任何到期款項的利息和逾期利息之利率及付款方法，於經紀所訂定之日期起生效，惟於有關費用及收費或客戶之責任或義務之條款之任何修改生效之前，經紀須向客戶發出至少 30 個曆日通知，除非有關修改是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主管機關所規定或在經紀控制範圍之外。

**10. 修訂現有第三節第 1.3 (b) 條**

1.3(b) 若有任何改變而導致客戶賬戶相關之任何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出現不正確、過時、具誤導性或不可靠情況出現，客戶會在三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紀。

**「風險披露聲明書」**

**11. 修訂現有第 B 節第 1.2 (c) 條**

1.2 (c)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個曆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除非 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前結束於本公司之有關賬戶，否則 閣下將由生效日起受經修訂之「證券買賣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書」約束。如 閣下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任何「證券買賣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書」下之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

如 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768-9888。

# 如此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